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14000 套集成灶配件(不锈钢篮子)

建设单位(盖章)：嵊州市正南电机厂

编制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状况.....	15
四、评价适用标准.....	19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9
七、环境影响分析.....	3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1
九、结论与建议.....	42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噪声点位、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厂区四周照片

附图 4：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嵊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嵊州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嵊州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备案通知书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房产证

附件 6：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7：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发票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4000 台集成灶配件（不锈钢篮子）				
建设单位	嵊州市正南电机厂				
法人代表	胡正南	联系人	胡正南		
通讯地址	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政立路 24 号）				
联系电话	13705850759	传真	/	邮政编码	312400
建设地点	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政立路 24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嵊经信变（2017）9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12 电动机制造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占地面积（m ² ）	2667	绿地率（%）	—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33%
评价经费（万元）	1.2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6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企业概况

嵊州市正南电机厂成立于 2004 年 2 月（营业执照见附件 1），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机及电机配件、集成灶配件等的企业。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政立路 24 号）进行生产，项目总用地面积 2667m²，建筑面积约为 1620m²。企业为了增强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企业投资 120 万元，购置冲压机、绕线机、压力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形成后具有年产 14000 套集成灶配件（不锈钢篮子）10 万只电机的生产能力，其中 10 万只电机为仅组装工艺。

1.1.2 项目由来

本项目成立之初未办理环保手续，由于公司成立之初企业未曾申请环保行政许可，企业现拟重新申报环评审批手续，为此，企业向嵊州市环保局申报了环保违法行为，并接受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嵊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取证后，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发票（见附件 7）。同时企业以“年产 14000 套集成灶配件（不锈钢篮子）”项目补办环评。企业向嵊州市经信局申请备案，并获批复，项目代码：2017-330683-33-03-028870-

000。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812 电动机制造和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嵊州市正南电机厂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技术导则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1.3 项目编制依据

1、地方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2014.4.24 修订通过，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正，2018.1.1 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日起施行）；
- (11)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务院国发〔2005〕39 号，2005 年 12 月 3 日；
- (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2010 年 2 月 6 日；

(1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2011 年 10 月 17 日；

(1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3 日；

(1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2014 年 12 月 30 日；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年 6 月 6 日颁布，2016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修订通过，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版）》，生态环保部部令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

(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 第 43 号公告，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2018 年 6 月 27 日。

2、地方法律法规

(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5.27 修订通过，2016.7.1 施行；

(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14]197 号，2014.12.30；

(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修正，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7〕34 号，2007 年 6 月 11 日；

(7)《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年4月30日；

(8)《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2004年12月23日发布，2005年2月1日起施行；

(9)《关于印发2017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浙环函〔2017〕153号，2017年4月28日；

(10)《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11)《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清洁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0〕27号，2010年6月8日；

(1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5号；

(1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2018年3月22日；

(1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

(15)《省发改委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2017年3月17日；

(16)《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2017年5月3日；

(17)《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施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号，2014.5.19；

(18)《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加快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嵊政办〔2017〕128号；

(19)《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20)《嵊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年）》。

3、产业政策、相关行业规范及规划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2016年4月25日起施行；

(2) 《绍兴市强制淘汰落后产能目录（2011 年本）》，绍政办发〔2011〕135 号；

(3)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2012.12.28；

(4) 《嵊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嵊政〔2008〕6 号，2008 年 1 月 2 日；

(5) 《绍兴市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绍政办发[2011]135 号；

(6) 《嵊州市域总体规划》（2006-2020）；

(7) 《嵊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2-2020）》；

(8) 《嵊州市环境功能区划》，2016 年 7 月 5 日；

(9)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环保厅、省水利厅，浙政发[2015]17 号，2015.6.29；

(10)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2019.2.13。

4、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11；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2005.4；

(9)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自 2017.10.1 起施行。

5、项目技术文件和其他依据

(1) 营业执照（见**附件 1**）；

(2)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变更通知书：嵊经信变更[2017]91 号（见**附件 2**）；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 3**）

(4) 项目土地证（见**附件 4**）

(5) 房产证（见**附件 5**）

(6) 嵊州市正南电器厂与环评单位签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7) 嵊州市正南电器厂提供的工艺说明及其它基础资料。

1.1.4 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14000套集成灶配件（不锈钢篮子）；

(2) 建设地点：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政立路24号）；

(3)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

(4)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建筑面积2667m²。本项目已实施，生产规模为年产14000套集成灶配件（不锈钢篮子）、10万只电机。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集成灶配件生产线	不锈钢篮子	14000 套/a	300 天
电机组装线	电动机	10 万只/a	300 天

3、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见表 1-2、表 1-3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1	截丝机	3
2	折弯机	2
3	点焊机	11
4	排焊	2
5	氩弧焊	3
6	冲床	3
7	绕线机	3
8	液压机	3
9	测试机	2
10	卡壳机	1
11	嵌线机	2
12	卡簧机	1
13	打包机	1
14	空压机	1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用量	用途	来源
1	漆包线	10t/a	原材料	市场采购
2	不锈钢丝	150t/a	原材料	市场采购
3	定子	10 万只/a	原材料	市场采购
4	转子	10 万只/a	原材料	市场采购

5	槽纸	10 卷/a	原材料	市场采购
6	卡簧	10 万只/a	原材料	市场采购
7	液压油	0.01t	设备维修	市场采购
8	润滑油	0.01t	设备维修	市场采购
9	水	480t/a	生活用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10	电	1.2 万 kwh	供应各用电设备	当地电网供应

4、建设地点、周边概况及总平面布置情况

嵊州市正南电机厂，位于嵊州市长乐工业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 2667m²，建筑面积 1620m²，北面是嵊州市越风电机厂，南面是嵊州市鸿基电机厂，西面是嵊州市精微转轴厂，东面是嵊州市日发电器厂，项目具体周边情况照片详见附图 3

5、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 1 号楼为门卫室，2 号楼为不锈钢篮加工车间，3 号楼一楼为生产车间，2、3 楼为办公室，具体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实行 8 小时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7、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表 1-4 建设项目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具体情况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嵊州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供给，年用水量 480t。
	供电	由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公司供给，年用电量 1.2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长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设置无动力排气扇至屋顶排放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废品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8、原有项目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政立路 24 号），本项目为经嵊州市环保局（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后的重新申报项目，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即为本项目的情况，本环评在此不做分析，详见第五章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嵊州市位于浙江省的东部，市域范围东经 $120^{\circ} 27' 23'' \sim 121^{\circ} 06' 55''$ ，北纬 $29^{\circ} 19' 45'' \sim 29^{\circ} 49' 55''$ ，东与奉化、余姚接壤，南与新昌、东阳相邻，西连诸暨，北接上虞、绍兴。市境东西长 64.1 km，南北宽 55.4 km，总面积 1789 km²。嵊州居嵊新盆地中央，104 国道、上三高速、甬金高速贯穿境内。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政立路 24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1.2 地形、地貌、地质

嵊州市地处浙东丘陵山地中嵊新盆地的中央，周围四面环山，整体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会稽山自西北由诸暨、绍兴伸向嵊州北部；四明山横卧东北；嵊州山则分 3 个支脉，分别从西南、南、东 3 个方向伸向嵊州。其间，长乐江、澄潭江、新昌江和黄泽江分别自西、南和东流向盆地中心，在市区附近汇集成剡溪，北折后冲出嵊新盆地，构成了嵊州“七山一水二分田”的地貌格局。市域内中、微观地貌层次分明，类型多样，大体可分为河谷平原、玄武岩台地和丘陵、低山区、中山区 4 个类型区。河谷平原主要分布在江河两岸，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22.7%，一般海拔高度 10~70 m，其间河漫滩和谷口冲积扇较发育；玄武岩台地和丘陵一般海拔 70~500 m，台地主要分布在广利至城郊、三塘至黄泽和友谊至三界一带，丘陵坡度一般为 25°左右，主要由凝灰岩、花岗岩、粉砂岩等组成；低山区主要分布在盆地四周，海拔 500~1000 m，山体主要由凝灰岩、流纹岩组成，切割深，多呈狭窄“V”字形，沟谷密集，有著名的三悬潭、百丈岩、鹿苑寺等瀑布；中山区主要分布在西白山和四明山一带，有 8 座海拔在 1000~1100 m 之间的山峰，山体主要由凝灰岩、流纹岩组成，切割更深，沟壑发育，山坡陡峭，但山顶夷平面大都保存较好。

2.1.3、气候、气象

嵊州市靠近东南沿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冬夏长、春秋短，且春夏雨热同步，秋冬光温互补。境内因地势起伏，又具有小气候的多样性。

基本气象特征参数如下：

年平均气温：16.4℃

年平均最高气温：21.27℃

年平均最低气温：-13.4℃

极端最高气温：40.7℃

极端最低气温：-10.1℃

年平均湿度：7.5%

年平均降水量：1450 mm

年无霜期：230 天左右

年最大风速：24.3 m/s

年平均风速：2.2 m/s

风频：N（22%）；NNE（14%）；静风频率（32%）

年日照时数：1987.9 小时

蒸发量：1037.1 mm

多年平均日蒸发量以 7 月最大，为 203.5 mm

2.1.4、水文

嵊州全境基本属于曹娥江流域，水资源较为丰富，全市水域面积 89.8 km²，约占总面积的 5.03%。主要河流为曹娥江（原名剡溪），其干、支流从盆地四周的山地向中心汇集，在市区附近汇合，向北流去。

曹娥江(原名剡溪)又名剡江、剡川，自长乐江与澄潭江在城南汇合处起至三界。剡溪主要干流澄潭江在城区上下 5 km 河段内先后与新昌江、长乐江、黄泽江 3 条支流汇合，此后水量骤增，雨季洪水常在浦口附近滞留。其流域面积为 2939 km²。

澄潭江发源于海拔 870 m 的磐安尖公岭，流经新昌市，流域面积 851 km²（境内 190 km²），全长 91 km（境内长 16.9 km）。多年平均流量为 20.2 m³/s，年径流量 6.37 亿 m³，年输沙量 28 万 t。

长乐江发源于东阳市西营乡道尚岭，流至长乐镇岭丰村深溪自然村入嵊州境内，从长乐镇太平桥起称长乐江，流经长乐镇、石璜镇、甘霖镇、鹿山街道，在嵊州市区南桥附近注入剡溪。长乐江全长 26.2 km，河道平均宽 87 m，流域面积 864 km²，承担着南山水库、辽湾水库、剡源水库、坂头水库等大中型水库的泄洪任务，是嵊州市的主要排洪河道，两岸以农业、畜禽养殖和工业为主。

澄潭江发源于海拔 870m 的磐安尖公岭，流经新昌市，流域面积 851km²（境内 190km²），全长 91 km（境内长 16.9 km）。多年平均流量为 20.2 m³/s，年径流量 6.37 亿 m³，年输沙量 28 万 t。

2.1.5、植被特征

嵊州市境内无原始植被，多为次生草木植物群落、灌木丛、稀疏乔木和部分新炭林，或由人工栽培的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自然植被海拔 600 m 以上的低山上为常落叶阔叶林，有樟、枫、栎、檫等；海拔 200-600 m 的低山丘陵地带为针叶阔叶混交林，以松、杉类树种为主，混以枫、栎、木荷等杂木；海拔 200 m 以下的低丘地带为次生针叶疏林，以自然生长的马尾松为主。人工植被用材林以松、杉树为主，经济林有茶、桑、竹、板栗、水果等。平原地区以人工植被为主，有粮油作物及防护林等。

2.1.6、土壤特征

全市土壤分红壤、黄壤、岩性土、潮土和水稻土 5 个土类，12 个亚类，41 个土属，74 个土种，其分布见表 2-1。

表 2-1 嵊州市土壤类型统计

土类	亚类	面积（万亩）	占全市土壤面积%	分布地区
红壤	红壤	15.6	5.8	丘陵、山区
	黄红壤	103.0	38.5	
	侵蚀型红壤	26.3	9.8	
黄壤	黄壤	19.9	7.4	海拔 600 m 以上山区
	侵蚀型黄壤	5.2	2	
岩性土	钙质紫色土	5.8	2.2	玄武岩台地、丘陵
	玄武岩年土	7.9	2.9	
	硅藻白土	0.1	0.1	
潮土	潮土	0.43	1.7	溪江两岸谷底 或河漫滩阶地
水稻土	渗育型水稻土	13.1	4.9	河谷平原、狭谷 地带及山岙、山垄 缓坡地及岗地
	潜育型水稻	54.0	20.1	
	潜育型水稻土	2.0	0.8	

2.2、嵊州市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嵊州市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所在地位于项目属于嵊州长乐镇人居环境保障区（0686-IV-0-4）；

2.2.1 区描述

面积：12.1 平方公里

位置：位于长乐镇中东部，范围南至涌金高速，东至长乐互通，北过长乐江约 1000 米左右，主要包括长乐村、开元村等行政村。

包含长乐镇的老镇区和城镇人居发展区。属河网平原地带，地势平坦，水资源丰富，长乐江东西贯穿小区；区内交通便利，37 省道、821 县道、20 乡道等各级干道已初步形成道路网络。主要用地类型为建制镇、村庄和水田。小区为长乐镇的政治、经济、科教

文化中心。主导产业：以商贸、房地产等现代服务业为主。

2.2.2 主导功能与目标

环境功能定位：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业生产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Ⅲ类标准或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1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2.3 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只能在原址基础上改建，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人口聚集区的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确保居住区的舒适、安全，原有生态系统得到应有的保护。

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开展城市河道的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提高城镇建成区绿化率。

2.2.4 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禁止新建、扩建产业包括：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30、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

（单纯纺丝）；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改建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产业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三类工业项目。

嵊州市正南电机厂成立于 2004 年 2 月，主要从事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和电机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属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类中“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类，为二类项目，但是企业成立之初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规划等相关规划文件均尚未发布，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生态办发[2015]1 号：“2007 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试行文件发布实施之前建成的、重污染高耗能行业之外的建设项目可不审查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

2.3、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概况

（1）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嵊州市长乐镇珠溪村，用地面积 1999.3m²，建设污水厂包括 CAST 生化池、格栅提升泵房、污水池、鼓风机房、出水泵房、脱水机房、污泥池，及配

套的综合楼、配电房、门卫、仓库等附属用房。污水处理厂采用生化处理+紫外线消毒工艺，一期污水处理能力 3000m³/d。

(2) 处理工艺及排出水标准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废水由集污管网接入格栅井及提升泵房，废水中的大固体颗粒在格栅作用下基本得到去除，然后通过水泵提升至 CAST 生化池。废水中的污染物在 CAST 池内基本得到去除，同时加入除磷剂，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总磷。CAST 出水接入消毒系统，本设计采用紫外消毒，可有效杀灭废水中的微生物。消毒后废水接入出水泵房，通过水泵提升至排水渠。

污泥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剩余污泥接入污泥池，然后利用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对污泥进行脱水，脱水污泥外运处置，压滤出水接入提升泵房。

本项目的尾水经现有排水渠排入长乐江下游，排放口设于河岸边，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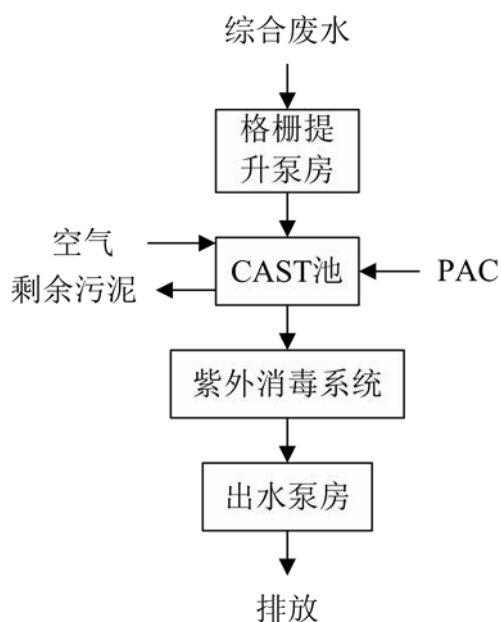


图 2-1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近期出水水质情况

本环评收集了长乐镇污水处理厂2018 年运行数据，见表2-2。

表2-2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2018 年出水水质监测结果

月份	PH	CODcr	NH3-N
内容	无量纲	mg/L	mg/L
1	6.932	7.35	1.756

2	7.088	15.147	3.405
3	7.013	12.746	1.91
4	6.768	13.509	2.034
5	6.724	16.601	1.535
6	6.619	21.441	1.889
7	6.662	16.947	1.443
8	7.022	15.831	1.665
9	6.985	17.561	1.703
10	6.89	17.401	2.919
11	6.964	15.601	2.516
12	6.707	12.183	1.671
控制值	6-9	50	5

由上表可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出水在线监测数据均小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4）本项目纳管情况

项目建设地位于长乐工业园区政立路 24 号，根据长乐镇人民政府的证明可知，其污水管网可接入长乐镇工业集污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由长乐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绍兴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的空气质量状况分析。其中嵊州市基本污染物年均质量浓度现状如下表。

表 3-1 2018 年嵊州市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00	/	/	/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8	/	/	/

表 3-2 嵊州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达标情况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不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达标
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达标

2018 年嵊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一氧化碳和臭氧达标，细颗粒物 (PM_{2.5}) 不达标。因此，嵊州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细颗粒物 (PM_{2.5}) 超标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排放引起的。

《嵊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提出目标“到 2020 年，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力争达到 34 $\mu\text{g}/\text{m}^3$ ”。AQI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1%以上；完成上级下达的“十三五”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并确定以下防治措施：

(1)能源结构调整行动：①大力发展清洁能源；②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③深化高污染燃料设施淘汰；④实施燃煤电厂和锅炉提标改造；⑤巩固深化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蜂窝煤活动。

(2)工业废气治理计划：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优化区域产业布局；③全面整治“散乱污”、“低小散”企业；④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治理；⑤开展重点园区废气治理。

(3)车船尾气防控行动：①优化车船能源消费结构；②优化车船运力结构；③加强机动车船环保管理；④提升燃油品质。

(4)城市扬尘管控行动：①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控制；②加强拆迁工地扬尘控制；③加强城市道路扬尘控制；④加强堆场扬尘控制。

(5)区域臭气异味治理行动：①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②加强垃圾污水臭气治理③加强生活服务业废气治理；④控制城乡烟尘污染。

(6)治气监管体系建设行动：①落实大气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②加强大气监测控制能力建设；③加强监督执法能力建设；④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长乐江，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的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嵊州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地表水常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监测断面	pH	DO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BOD5 mg/L	氨氮 mg/L	CODcr mg/L	总磷 mg/L
2018.1	1# 钰芝桥断面	7.67	10.2	4.0	3.9	0.78	15	0.20
2018.2		8.17	12.8	1.6	2.7	0.11	10	0.05
2018.3		7.26	10.9	2.1	0.9	0.09	8	0.03
2018.4		7.46	8.0	2.7	0.3	0.13	15	0.03
2018.5		7.23	7.4	3.1	0.6	0.15	9	0.03
2018.6		7.04	8.6	2.7	2.3	0.35	5	0.04
2018.7		7.30	7.1	2.9	5.7	0.20	20	0.05
2018.8		7.03	6.4	2.9	3.1	0.22	19	0.12
2018.9		7.11	7.3	3.8	1.7	0.39	16	0.04
2018.10		7.14	7.4	2.9	0.5	0.44	11	0.05
2018.11		7.44	8.3	2.7	2.1	0.45	14	0.03
2018.12		7.37	8.6	2.6	1.7	0.50	15	0.12
年均				8.58	2.83	2.12	0.32	13.08
III类标准		6-9	≥5	≤6	≤4	≤1.0	≤20	≤0.2
单项类别		I	I	II	I	II	I	II
综合类别		II						
2018.1	2# 南山水库出口断面	7.23	10.8	1.8	1.3	0.022	10	0.02
2018.2		7.21	9.9	1.7	1.3	0.03	4	0.02
2018.3		7.42	9.8	1.6	1.6	0.02	8	0.01
2018.4		7.05	7.8	1.6	2.1	0.02	8	0.01
2018.5		8.5	7	1.2	1.2	0.02	8	0.005
2018.6		7.28	8.6	1	3.1	0.02	10	0.005
2018.7		8.95	10	1.4	1.1	0.02	9	0.01
2018.8		8.92	7.8	1.4	0.6	0.06	7	0.02
2018.9		8.85	7.8	1.4	1.1	0.04	8	0.02
2018.10		8.12	6.5	1.3	0.8	0.05	7	0.02
2018.11		7.39	8.3	1.2	0.25	0.015	7	0.005
2018.12		7.5	8.5	1.2	0.9	0.05	2	0.02

年均		8.57	1.40	1.28	0.03	7.33	0.014
III类标准	6-9	≥5	≤6	≤4	≤1.0	≤20	≤0.2
单项类别	I	I	I	I	I	I	I
综合类别	I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长乐江钰芝桥断面仅7月份BOD₅超标，其他月份均满足III类功能要求。从全年看南山水库库口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类标准，长乐江钰芝桥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基本符合II类标准，满足III类功能要求。

3.1.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设声环境监测点，对其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实测。

1) 布点说明：

在项目东、南、西、北布置4个监测点。

2) 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

3) 监测时间：

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每次各监测1min。

4) 监测设备：

AWA5610D型积分声级计。

5) 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政立路24号），四周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6) 声环境现状监测：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4。

表3-4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编号	采样地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1#	东侧	机械噪声	63.5	65
2#	南侧	机械噪声	63.2	65
3#	西侧	机械噪声	62.6	65
4#	北侧	机械噪声	60.6	65

由表3-4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	居住区	29.464597	120.617912	长乐四村	居民集聚区	大气：二类功能区,2类声功能区	S	103m		
2		29.466630	120.617450	扶贫房小区			E	200m		
3		29.463701	120.614086	长乐六村			S	573m		
4		29.467235	120.619228	长乐镇政府			E	693m		
5		29.467062	120.619727	紫南苑			E	658m		
6		29.467899	120.622444	永乐名家			E	640m		
7		29.469409	120.607222	太平			NW	690m		
8		29.473107	120.619543	香溪名苑			NE	1.0km		
9	学校	29.463756	120.622269	长乐镇中学	水	水：III类水质功能区	S	800m		
10		120.614715	29.461324	长乐中心小学			SE	850m		
11	医院	29.464849	120.607276	爱康敬老院			W	800m		
12		29.470053	120.620580	长乐镇中心卫生院			NE	861m		
13	长乐江	/	/	长乐江					NW	300m

注：表中“方位”以拟建厂界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4.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图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故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4-1、4-2。

表 4-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项目	评价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um）	年平均	7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u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表 4-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项目	评价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2	氮氧化物（NO _x ）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4.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06 年）中的嵊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为长乐江。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污染因子	pH	CODCr	CODMn	BOD ₅	DO	TP	氨氮
III类水质	6~9	≤20	≤6	≤4	≥5	≤0.2	≤1.0

4.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执行时段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4.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生活污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由其达标处理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长乐江。具体指标见表 4-5。

表 4-5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控制项目	COD	SS	氨氮	TP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400	≤35①	≤8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5（8）②	≤0.5

注：①：参照执行氨排放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②：括号外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5、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6、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工艺粉尘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粉尘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7。

表 4-7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4.7.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要求。</p>
<p>总 量 控 制</p>	<p>4.8. 依据</p> <p>1、总量控制建议值</p> <p>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国家重点对 SO₂、COD_{Cr}、NH₃-N 和 NO_x 四项进行控制。根据环发[2014]197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也应参照执行。</p> <p>根据工程分析，确定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为 COD_{Cr}、NH₃-N、烟粉尘。</p> <p>(1)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1.6t/d(480t/a)、COD_{Cr} 量 0.144t/a、NH₃-N: 0.015t/a 作为项目水污染物进长乐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建议值。</p> <p>(2)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1.6t/d(480t/a)、COD_{Cr} 量 0.024t/a、NH₃-N 量 0.003t/a 量作为项目水污染物经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控值。</p> <p>(3)环评建议以烟粉尘 0.00075t/a 作为总量控制建议值。</p> <p>2、总量控制实施方案</p> <p>项目污染物各项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其污染物达标排放量而定，由于本项目所排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无需总量调剂，具体总量指标报环保局核准。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现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烟粉尘替代比为 1:2，则烟粉尘替代削减量分别为 0.0015t/a。</p>

评价等级判定

1、地表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2、大气

根据项目初步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NH₃、H₂S、臭气浓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10%，其中 Pi 定义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处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g/m³；
C—第 i 类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C_{oi} 取值：PM₁₀ 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的 3 倍；SO₂、NO₂ 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氨、硫化氢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1 小时浓度值。

表 2.8-2AERSCREEN模型筛选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ug/m ³]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的距离[m]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焊接烟尘	0.073816	34	0.9	8.20178E-002

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均 <1%；故根据评价工作分级，本项目为三级，判断依据见下表。

表 2.8-1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 _{max} ≥ 10%
二级	1% ≤ P _{max} < 10%
三级	P _{max} < 1%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主要通过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

程度分级结果来划分。

(1)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本项目为电机组装和集成灶配件（不锈钢篮子）生产项目，属于“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7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主要采用绕线、嵌线绑扎、装配以及截丝、冲压、折弯、焊接等等工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导则》（HJ964-2018）中附录A，项目类别为III类。

(2) 占地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667m²，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

(3) 敏感程度

项目所在地北面是嵊州市越风电机厂，南面是嵊州市鸿基电机厂，西面是嵊州市精微转轴厂，东面是嵊州市日发电机厂。周围无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4) 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由上表可知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低于三级，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风险

项目生产过程所涉及的化学品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主要成分为油类物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油类物质属于危险性物质。

(1)Q 值（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种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润滑油、液压油厂内一次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0.01t、0.01t。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下表。

表 4-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分析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在线量 (t)	临界量 (t)	q_i/Q_i
1	油类物质	/	0.02	2500	0.000008

由上表可知，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因此，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5.1.1 生产流程图

(1) 电机组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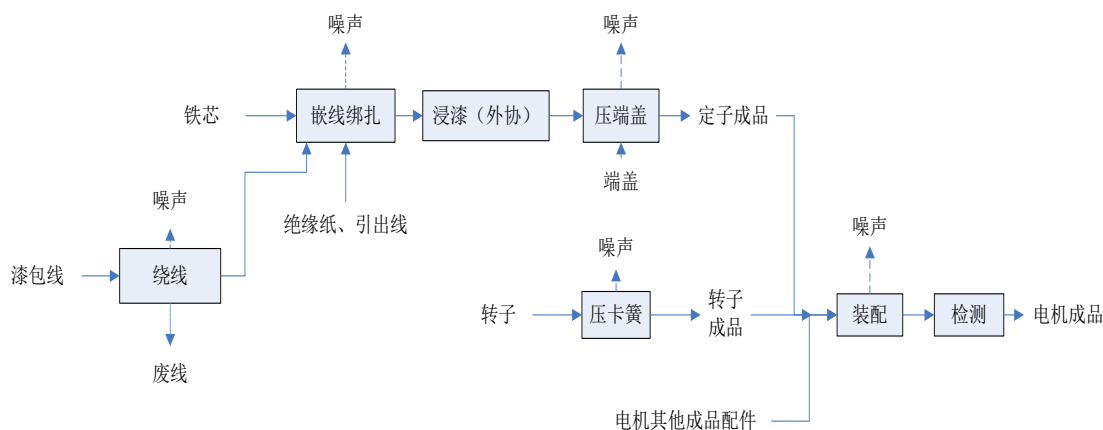


图 5-1 电机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介：

外购的铁芯经绕线、嵌线绑扎、浸漆（外协）、压端盖后为定子成品。外购的转子经压卡簧后为转子成品。定子成品、转子成品和其他成品配件进行装配，检测合格者即为电机成品。

(2) 集成灶配件（不锈钢篮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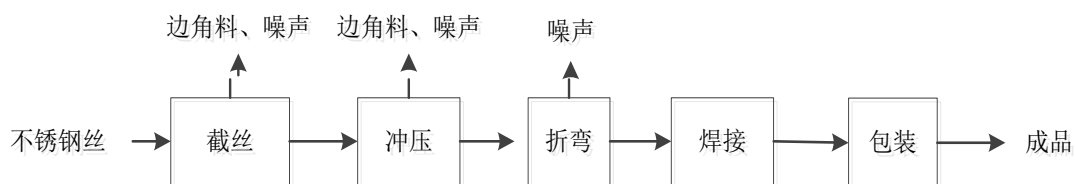


图 5-2 集成灶配件（不锈钢篮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项目不休钢不锈钢丝为原料，先进行截丝、冲压、折弯等加工，然后进行焊接，即为成品，包装出厂。截丝、冲压过程均有不锈钢边角碎料产生，焊接过程会有少量焊接烟尘产生，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均产生噪声。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液压设备需添加液压油，每 2 年添加一次，一次添加 10kg，无需更换，不产生废液压油；机械设备需要用润滑油润滑，定期添加，无

须更换。润滑油、液压油包装容器作为周转桶使用，无废桶产生。

5.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5.2.2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水：生产环节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的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2. 废气：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3. 固废：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
4. 噪声：机加工及其他设备产生的噪声。

5.3 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方式采用点焊和排焊、氩弧焊。由于点焊和排焊属于电阻焊产生的烟尘比较少，本项目不进行定性分析，环评要求在点焊区域加强空气流通。氩弧焊发尘量 2-5g/kg，本项目项目氩弧焊过程中焊丝（本项目的原材料不锈钢丝用作焊丝）用量为 0.15t/a，发尘量以 5g/kg 计，则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75kg/a。

（2）废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100L/人 d，年生产天数为 300d，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生活污水中的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水质污染物浓度为：COD_{Cr} 约 300mg/L，NH₃-N 约 30mg/L，则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144t/a、NH₃-N：0.015t/a。生活污水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长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长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_{Cr}：0.024t/a、NH₃-N：0.003t/a。

（3）固废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0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②生产固废

（1）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锈钢丝），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

即产生量为 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嵌线、绕线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线，根据原有项目类比分析，产生量约 0.3t/a，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 废包装

在原材料拆装以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根据实际企业产生量为 0.3t/a、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总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年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
2	废包装	原材料拆装、包装	固态	纸、塑料	0.3
3	边角料	截丝、冲压、嵌线、绕线	固态	钢材、塑料	3.3

B、副产物属性判断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5-2。

表 5-2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废包装	原材料拆装、包装	固态	纸、塑料	是	
3	边角料	截丝、冲压、嵌线、绕线	固态	钢材、塑料	是	

b、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无《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中的危险废物，具体详见表 5-3。

表 5-3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废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2	废包装	原材料拆装、包装	否	/
3	边角料	截丝、冲压、嵌线、绕线	否	/

c、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5-4。

表 5-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6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	原材料拆装、包装	固态	纸、塑料	一般固废	/	0.3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3	边角料	截丝、冲压、嵌线、绕线	固态	钢材、塑料	一般固废	/	3.3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 70dB(A)~90dB(A)，见表 5-5。

表 5-5 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噪声特点	声级 (dB)	监测位置
1	截丝机	3	间歇噪声	70~75	距离设备 1m 处
2	折弯机	2		83	
3	点焊机	11		75	
4	排焊	2		80-90	
5	氩弧焊	3		75	
6	冲床	3		85-90	
7	绕线机	3		70~75	
8	液压机	3		88	
9	卡壳机	1		70~75	
10	嵌线机	2		70~75	
11	卡簧机	1		70~75	
12	打包机	1		70-75	
13	空压机	1		8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焊接烟尘	0.75kg/a	0.75kg/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480t/a	480t/a
		COD _{Cr}	300mg/L 0.144t/a	50mg/L 0.024t/a
		NH ₃ -N	30mg/L 0.015t/a	5mg/L 0.003t/a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6t/a	0t/a
	生产固废	废包装	0.3t/a	0t/a
	生产固废	边角料	3.3t/a	
噪声	设备噪声源强为 70~90dB (A)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已经建成，故项目无施工期污染，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间主要从事简单的机械加工制造，污染物产生量不大，只要企业落实本报告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则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已经投入生产，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7.2 营运期影响分析

7.2.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的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75kg/a。目前呈无组织排放，环评要求加强通风即可，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贡献值，再按评价工作进行分级。本项目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判断。

(1)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u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 小时平均	无组织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日均值的 3 倍)

注：①粉尘未处理前标准参照 TSP, 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没有小时浓度限值的污染物可取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TSP 取 900ug/m³。

(2)估算模型参数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7
最低环境温度/°C		-10.1
最小风速		0.5m/s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风速计高度		10m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源强参数

表 7-3 颗粒物排放参数汇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评价因子源强	参数	类型
生产车间	焊接烟尘	0.75kg/a (8.68*10 ⁻⁵)	L=16, B=8,H=5	面源

(4)估算结果

表 7-4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ug/m3]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的距离[m]	评价标准[mg/m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焊接烟尘	0.073816	34	0.9	8.20178E-002

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均<1%；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综合分析，本项目 Pmax 最大为面源排放的颗粒物，Pmax 值为 0.08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三级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4、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5。

表 7-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查		□ 现有污染源□				□	
大气 环境 影响 预测 与 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 D □	ADM S □	AUSTAL 2000 □	EDMS/A EDT □	CALPUF F □	网格模 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正常排放短期浓 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 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 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 度和年平均浓度 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k > -20%□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 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 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 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0075) t/a		VOCs: ()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5、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计算是以面源为中心的距离，然后以此为半径画圆，只有超出厂界以外区域才定义为项目的大气防护区域。对于计算结果为没有超标的无组织排放源，不用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经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颗粒物，经计算为“无超标点”，故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2.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污染源强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总量为 4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长乐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以达标排放计，项目排入环境量：废水量 480t/a（1.6t/d），COD_{Cr}0.024t/a、NH₃-N0.003t/a。

2、废水纳管达标性分析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水质指标 pH6~9、COD_{Cr}300mg/L、NH₃-N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

3、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1)容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已建规模为 0.3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6t/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容量的 0.053%，且水质简单，经企业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放，不会对水厂运行产生影响。目前，污水处理厂尚有充足容量容纳本项目废水。

(2)时间、空间衔接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纳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时间和空间的衔接上是完全可行的。

4、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分析

经调查，目前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已建规模为 0.3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6t/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容量的 0.053%，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外排废水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有较大富余，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

5、对内河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内河，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乐江。因此，只要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废水的收集工作，严格防渗、防漏，确保废水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认真组织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规划，项目废水的排放就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 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长乐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1	化粪池	/	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7-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万吨/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1#	120.605036913	29.462115775	0.48	间歇	8:00-17:00	长乐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	CODCr	长乐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500
		氨氮		35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1#	COD	50	0.0008	0.024
		氨氮	5	0.00005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24	
		氨氮		0.003	

(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保护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嵊州市正南电机厂年产 14000 台集成灶配件（不锈钢篮子）环境影响报告表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内容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 CODCr、氨氮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流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影响预测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CODCr、氨氮的排放均来自生活污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	0.024	50		
		氨氮	0.003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流量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厂区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pH、CODCr、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因此，只要项目实施后做好污水处理工作，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长乐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此前提下，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质量不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7.2.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表 7-11 固废产生和去向情况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固废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6t/a	/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	0.3t/a	一般固废	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3	边角料	3.3t/a	一般固废	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由表 7-11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7.2.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液压机、冲床等设备，其声压级为 70-85dB(A)，由于本项目设备均已到位，为真实了解生产噪声情况，企业委托检测单位在设备正常开启状态下，进行了噪声监测，其监测所得的噪声值可表征为项目投产后的厂界噪声。根据表 3-4 的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昼间声环境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可推断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外排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夜间不从事生产，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厂区环保管理工作，一方面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另一方面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7.2.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2.5.1 环境危险物质确定

项目生产过程所涉及的化学品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主要成分为油类物质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油类物质属于危险性物质。

7.2.5.2 环境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第 4 章风险评价等级判定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7.2.5.3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企业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风险源主要有生产设备、原料仓库。油类物质因其理化特性不易分解，如果进入自然环境会污染水源，同时造成土壤变质，危害植被，造成环境污染；如果燃烧可分解出 CO 及 CO₂ 气体，对大气造成污染。油类物质属可燃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风险。由于企业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均位于室内，车间地面均已进行水泥硬化，且项目危险物质一次贮存量较小，可确保发生泄漏事故时，液体仅于车间地面流淌，不会

进一步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7.2.5.4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1)从设计、维修、运行可靠性等方面综合考虑，使其达到工艺要求，从根本上减少事故排放的可能性。

(2)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管理，必须严格按规范操作，尽可能避免事故排放。

(3)建立完善的管理和监测制度，以便更好的为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2、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在设计中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

(2)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紧急疏散和救护居民。

(3)人为因素往往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严格管理，做好人的工作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职工生产的经验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企业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7.2.5.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4000 台集成灶配件（不锈钢篮子）
建设地点	嵊市长乐镇工业园区（政立路 24 号）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涉及的风险源为生产设备、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可通过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泄漏等情况进一步在大气中进行扩散，造成环境污染或人员健康危害事件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企业项目运行过程中需严格按照 7.2.5.4 章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说明见前文 7.2.5 章节

7.2.6 环境监测

7.2.6.1 环境监测机构

环境监测机构应是国家明文规定的有资质监测机构，按就近、就便的原则，应首选嵊州市环境监测站。若个别监测项目实施有困难，可委托嵊州市环保局环境监测站或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实施。对于本项目环境监测站的职责主要有：

- (1) 测试、收集环境状况基本资料；
- (2) 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测；

(3) 整理、统计分析监测结果，上报嵊州市环保局归口管理。

7.2.6.2 环境监测计划

一、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

(1) 监测项目

A、废水：流量、pH、COD_{Cr}、氨氮、SS、石油类、总磷、总氮等。

B、废气：颗粒物。

C、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2) 监测计划

根据有关规定，对企业外排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在厂区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并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1	企业生活废水排污口	1 次/半年	水量、pH、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总磷、总氮等

监测频次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的相关规定：“一般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每年不少于一次，如被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年度重点监管的排污单位，每年监督性监测不少于四次”，本环评建议本项目废气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废气监测见表 7-14。

表 7-14 废气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颗粒物	每半年 1 期，每期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7-15。

表 7-15 厂界噪声监控计划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1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每次连续监测 2 天	等效连续 A 声级

二、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评〔2016〕95 号）：取消环保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据

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完毕后，在正式投入运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嵊州市环保局）备案，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建议的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点位见表 7-16。

表 7-16 建议的“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	水量、pH、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总磷、总氮等	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厂界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执行）
3	厂界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焊接烟尘	加强通风	对周围的影响很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长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纳管标准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生产废物	废包装	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边角料	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I.选用低噪声设备； II.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 III.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IV.对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8-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	3.0 万元	厕所冲洗水预处理
3	噪声	噪声防治	6.0 万元	隔声消声、减振垫等
4	固废	固废暂存设施	1.0 万元	固废暂存设施
合计			10.0 万元	

本项目环保投资合计约 1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8.3%。

九、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基本情况

9.1.1 项目概况

嵊州市正南电机厂总投资 12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政立路 24 号），具有年产 14000 套集成灶配件（不锈钢篮子）、10 万台电机的生产能力。原有项目成立至今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本项目已经在嵊州市长乐镇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号为“嵊经信备案[2017]100 号”，后因项目内容变更，改为“嵊经信变更（2017）91 号”。

9.1.2. 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焊接烟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废水：生活污水纳管执行长乐污水处理厂进口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乐污水处理厂处理，由其达标处理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长乐江。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的规定执行。

9.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2018 年嵊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达标，细颗粒物（PM_{2.5}）不达标。因此，嵊州市城市环境空气

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细颗粒物（PM_{2.5}）超标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排放引起的。

2、地表水环境：监测期间长乐江钰芝桥断面仅 7 月份 BOD₅ 超标，其他月份均满足Ⅲ类功能要求。从全年看南山水库库口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中Ⅰ类标准，长乐江钰芝桥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基本符合Ⅱ类标准，满足Ⅲ类功能要求。

3、声环境：厂界四周昼间声环境现状能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9.1.4、工程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后主要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焊接烟尘	0.75kg/a	0.75kg/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480t/a	480t/a
		CODCr	300mg/L 0.144t/a	50mg/L 0.024t/a
		NH ₃ -N	30mg/L 0.015t/a	5mg/L 0.003t/a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6t/a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排放
	生产固废	废包装	0.3t/a	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生产固废	边角料	3.3t/a	
噪声	设备噪声源强为 70~90dB（A）			

9.1.5、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见表 9-2

表 9-2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焊接烟尘	加强通风	对周围的影响很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至长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纳管标准排放。

		NH3-N		
固体 废物	生活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 清运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 无影响。
	生产废物	废包装	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边角料	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噪 声	机械噪声	噪声	I.选用低噪声设备； II.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 III.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 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IV.对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 垫。	达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3 类 标准，对周围声环境 影响不大

9.1.6、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要求企业车间加强通风；经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的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分析，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最终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2 建设项目审批符合性分析

9.2.1 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嵊州市正南电机厂成立于 2004 年 2 月，主要从事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和电机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属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类中“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类，为二类项目，但是企业成立之初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规划等相关规划文件均尚未发布，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生态办发[2015]1 号：“2007 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试行文件发布实施之前建成的、重污染高耗能行业之外的建设项目可不审查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废气，加强通风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基本无影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各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各类固废均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为 CODcr、NH₃-N、烟粉尘。

(1)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1.6t/d(480t/a)、CODcr 量 0.144t/a、NH₃-N: 0.015t/a 作为项目水污染物进长乐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1.6t/d(480t/a)、CODcr 量 0.024t/a、NH₃-N 量 0.003t/a 量作为项目水污染物经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控值。

(3)环评建议以烟粉尘 0.00075t/a 作为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污染物各项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其污染物达标排放量而定，由于本项目所排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无需总量调剂，具体排放量应报请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准。

企业位于嵊州，属于重点控制区，替代比为 1:2，则烟粉尘替代削减量分别为 0.0015t/a。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经预测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小，预测可以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9.2.2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建设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周边水体长乐江属于 III 类水质功能区，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政立路 24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房产证及政府证明文件，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1) 经检索，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用地项目。

(2)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限制类和禁止类之列，不属于《绍兴市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0-2011）》中鼓励类、限制类及禁止类；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3)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业指导目录（2010 年本）》和《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禁止类之列。

(4) 本项目不属于《绍兴市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绍政办发[2011]135 号）中的淘汰类之列。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其它部门的审批要求。

9.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政立路 24 号），根据嵊州市生态红线图，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

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监测数据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水质基本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水质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不排入周边环境，污水处理厂排入的环境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水质要求。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除 PM_{2.5} 外，其余各项因子基本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根据预测，项目排放的废气中各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值均能满足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等基本可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后可维持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不会出现降级，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土地；项目能源消耗较少，用水量较少，企业总体的资源消耗量较少。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工业园区政立路 24 号，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生态办发[2015]1 号：“2007 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试行文件发布实施之前建成的、重污染高耗能行业之外的建设项目可不审查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

综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9.4、“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9-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对企业周	符合

嵊州市正南电机厂年产 14000 台集成灶配件（不锈钢篮子）环境影响报告表

		围的噪声进行实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①由监测数据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水质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不排入周边环境，污水处理厂排入的环境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水质要求。 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除PM2.5外，其余各项因子基本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后可维持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不会出现降级。 ③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等基本可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补办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9.5、建议与要求

(1) 本评价所需的环评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

(2) 企业今后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9.6、总结论

嵊州市正南电机厂年产 14000 套集成灶配件（不锈钢篮子）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政立路 24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污染经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总体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主管单位预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